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阿荣旗教育科技体育局）的（信息化设备购置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台式计算机），属于 （工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（联硕电脑（重庆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9 人，营业收入为 250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695 万元，属于 （微型）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沈阳毅卉莘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01 日

